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仅是对公司股东会召集与议事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的细化，并不改变《公司章程》中的任何约定。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有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议事范围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如需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述交易在达到上述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时，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且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种类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时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股份比例，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持股比例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由董事长签发，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十七条 下列人员或部门有权提出股东会提案：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第十八条 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给董事会。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应进行审查。审查的范围为：

(一) 提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二) 提案的内容是否是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三) 提案人是否有提案权；

(四) 提案是否以书面形式。

经审查认为提案符合条件，董事会应当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提案不符合条件，董事会有权拒绝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

第六章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参与人员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应当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有权邀请公证人及其他人士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没有明确说明的，视作全权代理，即该名代理人可以享有该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可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

第七章 股东会的登记

第二十四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将委派专门会务人员在股东会会场进行现场股东登记并统计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和表决权数，登记和统计工作截止到股东会召开之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进入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和确认手续。

第八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其他参加股东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章 股东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对每一提案的审议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提出提案的股东对提案进行说明；

(二) 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提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三) 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该提案发表意见；

(四) 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就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享有现场提问、质询、建议权，召集人和主持人应该对此在每次会议中安排适当的时间，考虑到会议议程的安排，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股东提问、质询和建议的时间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的议事方式：除累积投票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逐项审议、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三十四条 会议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赞成”、“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需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赞成”、“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章 股东会的计票和统票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第四十一条 计票人和监票人中一般应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若股东会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则在本次会议上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

求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含本数），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表决结果宣读完毕以后，在股东会结束之前，下述人员对表决结果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在其监督下重新点票、计票：

- （一）出席会议董事；
- （二）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 （三）监票人员；
- （四）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的律师；
- （五）对股东会进行现场公证的公证人员。

第四十四条 计票工作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所审议的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十一章 律师见证和公证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书面见证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可以聘请公证机构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十二章 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董事签字。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读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的修改和废止需经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